

南投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前秘書謝汪汕採購重大違失案

~被彈劾人~

張子孝：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長

謝汪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機要）秘書

~違失情節~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部分地區於 97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因薔蜜颱風侵襲，受災嚴重，被彈劾人張子孝及謝汪汕，任內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沙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未經招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即先行施作，完工後始補辦紙上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驗收草率，9 件工程實際僅施作 7 件工程，未逐一驗收，工程中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未依工程契約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仍按契約數量計價，有圖利之嫌，違失重大。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05 年 3 月 3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判決張子孝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謝汪汕休職，期間陸月。

